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 2017-042 号

债券简称：13 天士 01

债券代码：122228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5 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直接送达、邮寄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该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7 人，董事闫希军先生与董事吴迺峰女士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分别书面委托董事长闫凯境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副董事孙鹤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闫凯境先生主持，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事项：

1. 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临 2017-044 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议案详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临 2017-045 号《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4.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5. 关于子公司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应收账款

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增长对资金的需要、盘活存量资产，公司子公司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销集团”，证券简称：天士营销，证券代码：872087）通过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的方式进行融资，总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期限不超过 3 年。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分为优先 A 级、优先 B 级和次级，其中，优先 A 级和优先 B 级资产支持票据设定预期收益率，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次级资产支持票据不设预期收益率。

营销集团将对本次信托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本息提供差额支付承诺。由公司作为担保人，为营销集团提供的差额补足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为营销集团提供的担保额度将在议案审议通过的额度内进行调整，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不变。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营销集团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的《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并需经营销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关于向天士力（香港）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2000 万美元向全资子公司天士力（香港）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香港药业”）进行增资，用于对外投资项目。投资范围限于与本公司主业相关、有利于增加核心竞争力的项目，并授权公司天士力香港药业董事会对项目投资进行具体决策。天士力香港药业成立于 2011 年，目前注册资本 17,822.08 万元人民币，是公司重要海外业务平台。本次利用自有资金增资天士力香港药业并进行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不会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本次向子公司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6日